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3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政霖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鍾政霖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鍾政霖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二)被告前因①竊盜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嘉簡字第73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②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以110年度簡字第133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③竊盜案件經臺南地院以110年度簡字第75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④竊盜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下稱雲林地院）以110年度六簡字第15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⑤竊盜案件經臺南地院以110年度易字第52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前開①至⑤案件經臺南地院以111年度聲字第28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又因⑥竊盜案件經雲林地院以110年度易字第55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並與上開①至⑤案件所定之應執行刑接續執行，於112年3月12日執行完畢後，再接續執行其他拘役，並於民國000年0月00日出監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被告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依

01 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
02 形，法院應就個案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茲考量被告前已
03 有數次竊盜前科，且其構成累犯之犯罪與本件同屬竊盜犯
04 行，亦徵其就此類犯行之刑罰反應力甚為薄弱，因認適用刑
05 法第47條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爰依刑法
06 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換取財物，
08 圖謀不勞而獲，竟起意竊取他人財物，蔑視他人之財產權，
09 實應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暨被告自陳係
10 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目前擔任工人，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
11 生活狀況（見偵查卷第27頁所附警詢筆錄第1頁之受詢問人
12 欄所載）、所使用之手段、竊取本案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
13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三、沒收

15 (一)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6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經查，本案被告所竊得之新
17 臺幣（下同）100元，已實際由萬華青山宮總務主任邵志誠
18 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見偵查卷第23頁），爰
19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0 (二)按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
21 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扣案之加長版線香1根係被告
22 持以伸入香油錢箱竊取香油錢所用之物，然非屬違禁物，僅
23 屬日常使用之一般用品，縱予沒收，所收之特別預防及社會
24 防衛效果甚為薄弱，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
25 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6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
27 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
28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五、本案經檢察官郭進昌、李安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不服
30 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翌日起算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1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趙書郁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珈妤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150號

被 告 鍾政霖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雲林縣○○鄉○○路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鍾政霖前因竊盜案件，於民國110年間，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易字55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2年3月12日執行完畢出監。詎猶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3日19時許，在臺北市○○區○○街0段000號青山宮，以將口香糖黏於加長線香前端，持之伸入香油錢箱之方式，徒手竊取香油錢箱內新臺幣（下同）100元，得手後旋即逃逸。嗣經青山宮主任邵志誠於監視錄影畫面發覺上情，報警處理，並在被告身上扣得100元（已發還），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鍾政霖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核與被害人邵志誠警詢中之指述相符，並有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現場照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在卷可佐，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及理由書意旨，裁量是否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07 日

檢 察 官 郭 進 昌

李 安 兒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8 日

書 記 官 石 珈 融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2 項之規定處斷。
-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